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
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12月27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6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418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及要求对相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 发行人属于纺织大行业，因此被归类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C17 纺织业”项下“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前述《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须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在产项目履行环保审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主要经营场所（即老厂区，包括手芯编织和浸胶）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该区域未来将主要用作市政开发，不再批准该新的工业用地申请。为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50 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及“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结合老厂区浸涂胶生产线的搬迁同步实施，即发行人通过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新建厂房、设备等措施，将现有老厂区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浸涂胶生产线搬迁完成后，浸涂胶手套生产涉及的前道针织环节将在老厂区完成，后道浸涂胶环节将在新厂区完成。

2014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审（2014）6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防护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年产 1050 万打特种

浸涂胶防护手套建设项目。2014年8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015年11月，新厂区浸涂胶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虞环建试备[2015]74号、虞环建试备[2016]12号《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同意康隆达新厂区浸涂胶一期工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至2016年11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21日向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提交了浸涂胶一期工程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申请并已进入验收监测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裕康手套及金昊特纤在产项目均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已办理完毕或已按规定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金昊特纤分别持有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140097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绍虞130026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上虞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裕康手套污染物排放情况，其已不需再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公开公示信息，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该局提出申请排污权变更。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12日公示的信息，前述申请事项已进入公示期，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向发行人核发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16年7月、2016年8月委托杭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其保持合规运营的前提下，其继续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出具的环保证明及发行人申报市级企业研究中心时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出具的环保证明，并在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相应公开公示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其在产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已按规定办理完毕或已按规定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建设项目实施及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在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和相关污染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其对应投入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投入的主要环保设备及设施	环保设施投入金额
生产废水	康隆达：生产污水主要包括手套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金昊特纤：碳氢清洗剂解吸工序产生的废水 处理方式：经物化和生化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或达标排放。	康隆达（老厂）：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200T/天废水处理设备。 康隆达（搬迁后新厂）：废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池、雨水污水分流设备、地下事故应急池等。	1. 康隆达老厂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为：6,697,938元 2. 康隆达新厂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15,844,091元 3. 截至目前康隆达新老厂区合计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22,561,421元。 4. 金昊特纤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为1,894,219元
废气	康隆达：丁乳车间和PU车间浸胶、泡水、烘干等工序中产生的DMF、甲醇、二甲苯、氨气、DOP等 金昊特纤：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锅炉烟气。 裕康手套：编制环节不产生废气。 处理方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收处理。	康隆达（老厂）：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点塑环保系统、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程及含氨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康隆达（搬迁后新厂）：DMF废气回收装置、含氨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工程（老厂搬迁）等。 金昊特纤：脱硫除尘器、碳氢清洗剂尾气吸附回收装置。	
噪声污染	主要产生于自动编织机、手套定型烘箱等生产设备运行，主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康隆达：主要包括废丁腈胶、废天然乳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料及生活垃圾等。 金昊特纤：废丝、废包装材料等。 裕康手套：废纱、废包装材料等。 处理方式：综合利用、回收或环卫清运。	委托第三方处理、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	
危险废弃物	康隆达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弃物，其中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物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铂催化剂等由供应商回收利用；DOP回收液由发行人搜集后回用于生产。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由供应商回收或发行人搜集回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缴纳排污费的明细及其提供的凭证、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其具体支出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期 间	污染物处理费用
1	2013 年度	220,358.21 元
2	2014 年度	247,013.58 元
3	2015 年度	546,097.07 元
4	2016 年 1-6 月	424,058.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的情况及报告期内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杭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等就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与发行人在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经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环保投入，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具有匹配性，未来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日常维护、日常排污费及委托处理污染物等发生的费用。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和基本情况；（2）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和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66号《审计报告》及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东大针织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虞同会审（2014）第449号、虞同会审（2015）第345号、虞同会审（2016）第140号、虞同会审（2016）第410号《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大针织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对本所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控制的企业情况，不存在其他由前述主体控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企业；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转让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及济宁康隆达部分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或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启动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转让股权或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和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注销其他子公司、转让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66号《审计报告》、发行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报告期内且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	Global Glove	Chiu Ching Chu (朱朝政)	13.33%
		Craig S. Wagner	10%
2	上海康思曼	俞 伟	49%
3	济宁康隆达	李振华	51%
4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该公司16%股权)	孙 健	35%
		马振原	14%
		赵佳立	35%
5	菁信(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该公司15%股权)	孙 健	51%
6		赵佳立	5%
7		康 波	20%
8		沈东华	9%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少数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司档案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对相关少数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对其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朱朝政、俞伟及 Craig S. Wagner 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相应将该等主体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外，其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针对规范性问题 5 的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及该等少数股东持股真实性情况。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更新披露如下，即除已披露的朱朝政、俞伟、Craig S. Wagner 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属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质监及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公示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注册地所属工商、税收、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东大针织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东大针织注册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公示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查阅了东大针织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是否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清单及对应产权证书、抵押物登记证明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主要均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		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抵押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权证号	用途		
1	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9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4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5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6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7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8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9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0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1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2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3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4号	员工宿舍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5号	办公楼		
2	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8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6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7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8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9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员工宿舍		
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11608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	生产用房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9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3 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1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4 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8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5 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2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6 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0 号	出让	工业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7 号	生产用房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09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8	出租	否	无抵押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 0209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7		否	无抵押
11	绍兴市上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	生产	是	杭州银行

	虞区国用(2015)第03249号			镇字第00326071	用房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2	生产用房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3	生产用房		
12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129号	办公楼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130号	宿舍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131号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39号《房屋所有权证》	生产用房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40号《房屋所有权证》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2号	出让	工业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8	生产用房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33			
14	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	出让	工业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第14项对应的土地系发行人于2012年7月拍得，原计划作为募投项目用地使用。后因政府规划升级，该区块土地环保等级提升，环保要求较高，该宗土地也因此无法继续作为募投用地。发行人已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并得到批准，后续计划将在政府协调下转让该宗土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对应房产均已抵押给银行用于自身融资担保，除设置抵押权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裕康手套均在前述自有土地及房产上进行生产经营，子公司金昊特纤及上海康思曼租赁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金昊特纤及上海康思曼租赁房产的情况，即金昊特纤因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对厂房高度有一定要求，自 2008 年 10 月起一直承租新天龙化纤位于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双方目前正在履行的有效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康思曼目前正在履行的有效的租赁合同，其继续承租第三方郭锋旗承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 35 弄 44 号楼 501 室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8000 元/月。此外，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上海康思曼向第三方曲洪远承租位于青岛市清江 1 号路 4 弄 1 号楼 1402 室建筑面积为 9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前述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他房屋的情况，亦不存在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及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属及使用纠纷，不存在使用农用地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实施募投项目对应用地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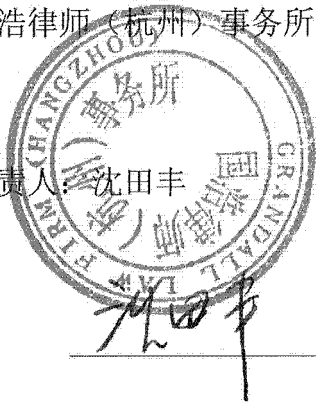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 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2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12月27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6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418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规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东大市政、东大针织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巨大，2012 至 2014 年占用发行人资金分别为 18196.56 万元、12066 万元和 9953.71 万元。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发行人资金直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才清理完毕。此外，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亦作出了事先认可，并相应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巨大的情形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和被追究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条的规定。（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因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而无效；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经依法履行了全部、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上上等人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资金占用等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梁上上等独立董事发表上述独立意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发行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了解《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法律依据。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巨大的情形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和被追究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

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且金额巨大的情形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控制的企业东大市政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东大市政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较大，东大市政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再拆借给东大针织或其他第三方并主要用于银行转贷资金周转，拆借周期均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间芳的说明，东大针织报告期内需要通过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银行贷款到期转贷周转的主要原因如下：

张间芳于 2000 年开始从事手套业务，初创时手套业务的运作平台为东大针织，自创立东大针织到 2008 年前的发展过程中从事手套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研发、购买生产设备、购买 129 亩土地及建设厂房 79,000 余平方等）主要来自东大针织的银行融资，后经多次调整，手套业务于 2008 年转移至康隆达有限。2010 年 12 月，出于筹备上市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考虑，东大针织将其拥有的和手套业务生产相关的土地及厂房以增资方式整合到康隆达有限，自此以后东大针织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或持有其他资产，但其早期形成的银行融资留在了母公司东大针织。此后，由于发行人因发展之需未实施现金分红，东大针织亦不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因此东大针织的银行贷款只能通过到期转贷方式得以延续。

上述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尽管在 2014 年上半年还在发生，但源于发行人在股改前的业务整合及相应的重组所致。为了有效解决东大针织银行转贷事宜，2014 年 9 月，东大针织和张间芳分别出让康隆达股份及裕康投资财产份额取得了 1,300 万元、1,496.45 万元收入；同时，康隆达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现金分红，在自身具备流动性资金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责任人是否得到处理和被追究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作为关联交易在发生前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

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资金在实际拨付时亦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014年6月发行人清理完毕资金占用后，为避免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完善了《资金支付与审批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如果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外，还要按照占用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大股东享有的部分，如果归属于大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

为进一步保证前述修改后的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实际控制人对应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防止被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发行人拆借资金均已全部收回，且已相应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未给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害，亦不会损害未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及2014年1-6月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因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而无效；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经依法履行了全部、必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关联方东大市政资金拆借周期均较短，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抽逃出资或转移发行人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发行人因此对债权人违约、逃避债务或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清理完毕资金占用，且清理完毕后截至目前均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即发行人已按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进行了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即不存在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等作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及整改，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规范后亦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形。

2、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责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因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而无效；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应由股东大

会审批之外的如下交易，由董事会审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作为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过程中，不存在董事及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况，其作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亦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故不存在决议因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而无效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及监督义务，即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及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就该等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决策及监督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已履行了全部必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资金占用等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梁上上等独立董事发表上述独立意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发行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了解《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是否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将资金占用即预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说明及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流动性管理及经营风险的分析、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则及计算依据等书面说明资料。独立董事在收到前述资料后，经审查、核实及分析后，认为资金拆借作为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事项，短期的资金拆借不会造成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或其他实质性经营风险，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对债权人的履约能力，亦不会发生严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综合评估后对该等事项作出了事先认可及肯定性独立意见。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及监督，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程序履行了决策及监督义务，且自 2014 年 6 月清理完毕历史上的资金占用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治理规范，履行其作为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忠实义务，确保了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确认及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规范性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的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及高磊投资曾与发行人、东大针织和东大控股签署了对赌协议，且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了相关的补偿。期后，各方关于对赌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对赌协议已经自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影响。但根据相关协议，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回复生效。根据协议，投资方有权要求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换其多出的投资款；或者可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中一家明确约定：上市的目标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不通实现上市则对赌协议恢复生效。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所签订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对赌相关约定是否已经全部、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对对赌协议是否有效解除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及高磊投资（以下合称“投资者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各相关协议的主体、协议主要内容及协议履行、终止情况及各投资者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效力终止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和投资者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主要包括投资后估值调整及上市计划对赌，该等对赌协议及其包含的估值调整、上市计划对赌等安排均已根据该等协议自身的效力条款约定在发行人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时终止，发行人申请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即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的效力，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相关投资者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股权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书》，就对赌安排等相关事项确认并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1）各方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对赌安排均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终止，且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今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2）无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终是否获得核准或于何时取得核准，各方之间均不会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3）各方确认就对赌协议及对赌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系各方就对赌安排及对赌协议的效力、执行安排等最终有效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投资者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均已在发行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为上市申请审计基准日之日起终止，截至目前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且各方已明确约定无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终是否获得核准或于何时取得核准，各方之间均不会恢复执行或另行设置其他对赌安排，该等安排能有效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并确保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事项均已终止，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其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安排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 3：关于社会保险及相关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单位：人

年度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员工人数	2, 406	2, 232	2, 299	2, 1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及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数额分别约为：926 人，1024 人，1025 人和 1098 人，未缴纳的原因中，其中的约二分之一为自愿放弃。小部分员工采取新农合和新农保方式。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分别为：1833 人，1956 人，1829 人，2018 人，未缴纳的原因中，绝大多数为自愿放弃。发行人披露了当地规定的缴纳费率并对未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所涉及的金額进行了测算，但未提供具体测算的基数和方法。①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

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或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员工的收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应足额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说明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的影响。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面临的补缴、追偿或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做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地方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但事实上，开具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6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的证明。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来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或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按照实际工资总额按比例缴纳了企业部分的社会保险，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并未进行足额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未进行全员缴纳及未足额代扣代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的访谈，报告期内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按照实际工资总额按比例缴纳了企业部分的社会保险，并在员工入职后代扣代缴其个人应承担部分社会保险费，但对于员工提出要求停止缴纳的，即从次月开始不再代扣代缴。经核查，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承诺，确认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行政通知，对于未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全额报销其在职期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体系的全部参保费用。同时，为对员工出现大病时提供救济，发行人自2012年1月成立公益性帮扶基金，对因家庭成员大病、员工本人身体原因等面临经济困难的职工提供补助，截至2016年11月末，发行人通过该方式累计帮扶员工53人，支出帮扶资金约5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住宿解决方案,包括:其一,发行人拥有员工宿舍471间,向1000余名外地员工无偿提供住宿;其二,发行人在厂区附近购置了102套公寓房,无偿提供给夫妻双方均在公司的职工和中层以上员工居住;其三,对于未申请员工宿舍的部分外地员工,发行人相应提供住房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发放住房补贴16.08万元、20.16万元、17.04万元及6.48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尽管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发行人亦相应提供了其他措施以保障、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故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2、本所律师查阅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该等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向为发行人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律师进行了询证。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可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

3、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发行人、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报告期内各期情况出具了证明,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2013年6月成立—本所律师注)自2011年1月1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社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各期证明,上海康思曼自成立后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针对发行人、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报告期内各期情况出具了证明,并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2013年6月成立—本所律师注)自2011年1月1日(或其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各期证明,上海康思曼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如下确认: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证明,鉴于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已自2016年12月起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和足额代扣代缴全部社会保险费,同时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的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承诺,如发生补缴由其承担责任。在过往员工不申请其权利或虽申请但双方已协商解决的前提下,本局确认未来不会因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过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证明，鉴于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取得员工书面谅解（或声明），并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足额代扣代缴员工应承担部分，据此该中心确认，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实施办法》，不会就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过往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及未足额代扣代缴事宜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其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提出明确的规范计划，在不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处罚。

（二）发行人按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及如按规定缴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根据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按国家及公司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范性文件及报告期内缴费实际测算了报告期内如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如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564.41	587.03	666.50	542.9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114.43	213.49	202.46	187.22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678.83	800.53	868.95	730.18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0,971.70	42,022.95	42,660.01	36,857.92
合计补缴金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3.24%	1.90%	2.04%	1.98%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合计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2%	10.95%	14.27%	11.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剔除报告期内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享受公司提供的住宿、公寓及住房补贴的员工，则经测算的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2%、10.78%、7.48%、8.9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确保康隆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 / 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面临的补缴、追偿或处罚责任。

(1) 根据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社保参保人员申报名单及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在职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 次月 (即 2017 年 1 月) 即扣除公司及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根据康隆达、金昊特纤及裕康手套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康隆达、金昊特纤、裕康手套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逐步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足额代扣代缴员工应承担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过往未全额缴纳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 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 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 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发行人未足额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及未足额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发行人相应采取了其他措施保障及完善员工的相关权利, 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亦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和员工发生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 发行人对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 即使发生被要求足额补缴, 对当期业绩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如发生补缴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且发行人及两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在职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 并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地规定足额缴纳并足额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相关地方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 但事实上, 开具的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的证明。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在第五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披露如下：“根据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 2013 年 6 月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证明信息准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倪金丹

倪金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12月27日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6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418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201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其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情况。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后的方案将本次发行数量确定为2500万股，且确定全部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并相应取消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等内容。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将投资金额由12,000万元调整为4,917.14万元。

2017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应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及议案材料、表决票、表决情况报告书、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该等批准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565,411.50元、62,614,194.21元、93,759,991.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530,351.80元、61,060,481.86元、93,103,245.0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31,403,372.14元、613,446,846.97元、716,082,557.5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91,334.9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35,677,308.43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二）除上述财务指标条件外，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期间内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期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

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及该等股东基本法律状态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的基本法律状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且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的进展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除

股东佐力集团外，其他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佐力集团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仍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内容及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4%、99.13%、98.7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新增或减少等重大变化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飞晖实业之间的订单、形式发票及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向关联方飞晖实业销售劳动防护手套，销售金额为924.1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的合同、销售明细及财务凭证，发行人2016年向上海济裕销售Kevlar手套、厨房手套等商品，销售金额为1743.9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其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飞晖实业及上海济裕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和上海济裕及富通国际的合同、报关资料及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向关联方上海济裕采购Kevlar纤维原材料等商品的合计金额为1206.87万元，向富通国际采购Kevlar纤维的金额996.43万元。

根据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采购金额为8.36万元。

根据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财务凭证及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并支付加工费38.0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担保

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6年10月12日，东大针织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123C1102016000851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9月25日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0月12日，张间芳、张惠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9月25日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16日，东大针织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6B56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6112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张间芳、张惠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融资担保书》，承诺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 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大针织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123C1102016001021 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该行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 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1 月 23 日，张间芳、张惠莉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X20179990047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X2017123000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20 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其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资产及相关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购买的 102 套公寓房预计在 2016 年底完成过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102 套公寓房中 45 套已办理取得不动产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利期限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08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f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68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09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68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10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69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19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20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7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121室	7.25	36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50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207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51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208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51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208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	城镇住宅	住宅	2076年5月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515 号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09室				品房	用地		18日
10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495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10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1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740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11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2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03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19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3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08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20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4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12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21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5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14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22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6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17 号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18幢2单 元223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17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 术开发区 白云家园	6.34	31.5	出让	市场 化商 品房	城镇 住宅 用地	住宅	2076 年5月 18日

	0002819号	18幢2单元224室							
1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07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1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08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09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10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11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12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13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2单元314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1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1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2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3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2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78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4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49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5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50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06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2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2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3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4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79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5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6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8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6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7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92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7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8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218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39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1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6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2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48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3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2	浙(2017)	杭州湾上	6.34	31.5	出让	市场	城镇	住宅	2076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51号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4室				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		年5月18日
43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5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4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23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06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4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954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18幢1单元315室	6.34	31.5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年5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已办理完成不动产证的45套公寓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余公寓的不动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康思曼作为共同权利人经申请取得了商标“”的注册登记证书，其注册证书号为13749602，核定使用类别为第9类，有效期为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9457870号“**川尼玛**”商标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认定第三人异议证据不足，准予该商标注册，即发行人取得该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三）专利权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和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共同作为权利人的专利“ZL201320090360.6 无气喷涂设备”当时因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被终止专利权，后权利人提交了专利恢复申请，并交纳了年费、滞纳金及恢复权利请求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维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资产系购买或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新增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及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标的
1	发行人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295.82万元	2017年1月16日	丁晴磨砂手套等
2	香港康隆达	West Chester Protective Gear	22.57万美元	2017年1月9日	HPPE丝PU手套、卡夫拉丁腈发泡手套、尼龙手套等
3			23.12万美元	2017年1月9日	HPPE丝PU手套、卡夫拉丁腈发泡手套、尼龙手套等
4			23.72万美元	2017年1月9日	HPPE丝PU手套、卡夫拉丁腈发泡手套、尼龙手套等
5			23.24万美元	2017年1月9日	HPPE丝PU手套、卡夫拉丁腈发泡手套、尼龙手套等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1	发行人	富通国际	92.80万美元	2016年11月7日	Kevlar纤维

2	裕康手套	嘉兴华棉化纤有限公司	119.50万元	2016年12月8日	尼龙丝
3	裕康手套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17.1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	毛条
4	裕康手套	枣庄市景盛纺织有限公司	115.20万元	2016年11月2日	腈纶纱加工

2. 银行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123C110201600085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年10月8日至2017年9月25日	固定月利率3.625%	2000万元	东大针织根据123C1102016000851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间芳、张惠莉根据《融资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123C11020160010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固定月利率3.625%	3000万元	东大针织根据123C1102016001021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间芳、张惠莉根据《融资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5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022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固定年利率4.785%	1900万元	发行人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张惠莉根据(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8507201728000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6日	固定利息,按放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00万元	发行人根据ZD85072016000000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根据ZB8507201500000126《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大针织根据ZB8507201600000042《最高

					上浮 24.75BP S		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850720 162805 3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9月9月23日至2017年9月23日	固定利息,按放款日公布的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4.75BP S	1500 万元	发行人根据ZD850720150000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张间芳根据ZB8507201500000126《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大针织根据ZB85072016000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SXSY20 171230 002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LPR利率加5基点	25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SXSY201792500019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金昊特纤和裕康手套分别根据SXSY20179990045号、SXSY20179990046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间芳、张惠莉根据SXSY20179990047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公借贷 字第 ZH1600 000161 12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6月16日	年利率 4.35%	4000 万元	发行人根据公高抵字第99072016Y56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信用证合同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502000)浙商银国证字(2016)第02088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申请开立收益人为裕康手套,开证金额为1800万元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开证手续费率为0.15%。发行人根据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12994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3.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99072016Y56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权

证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6112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 Y201792500019 号《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为其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 Y2017123000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20 万元及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2) 质押合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12994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资产池内资产为其与该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和超短贷等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壹亿五千万万元。

(3) 保证合同

2017 年 1 月 23 日,金昊特纤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 Y20179990045 号《保证合同》,约定金昊特纤为发行人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 Y2017123000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2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7 年 1 月 23 日,裕康手套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SXS Y20179990046 号《保证合同》,约定裕康手套为发行人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 Y20171230002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52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16,094.1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土地履约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333,678.4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结算费用、质押保证金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发行人经营场所已移至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章程中约定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订。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就本次住所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办理了修订后章程备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再次做出了为期 12 个月的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前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外，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8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金昊特纤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其2014年至2016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7]0118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的税收优惠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中汇会审[2017]011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补贴企业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6年9月	发行人	2014年“机器换人”加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82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下发的虞财企[2016]21号《关于要求拨付2014年度“机器换人”工业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及文件批阅件
2	2016年10月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44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发[2015]89号《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3	2016年10月	发行人	2015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2.90	虞政办发[2012]114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4	2016年7月	金昊特纤	科学技术奖励	1.00	绍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绍政发[2016]16号《关于印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未发现发行人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月18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7年1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康思曼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一)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DC2014A003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期间内在该局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历, 无立案查处情况, 无重大质量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期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了该等募投项目的有效期; 同时,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作为新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2000 万元调减为 4917.1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前述调整外, 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和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等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及东大针织解决对外担保的进展。

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针织除为浙江瑞灵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

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沈田平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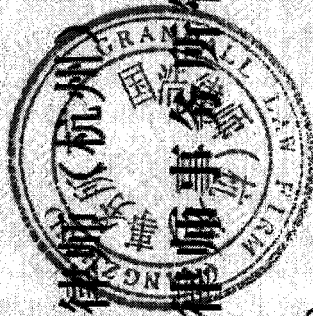
倪金丹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301200110634010

证号:



国浩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2 年 07 月 26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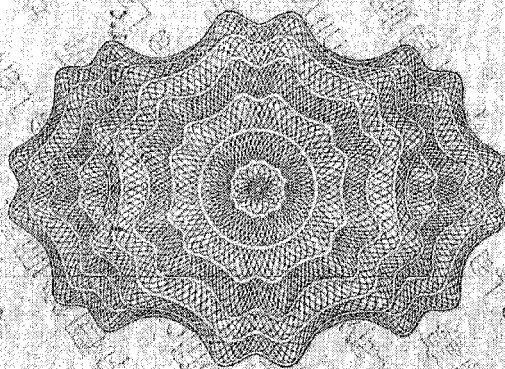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3300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 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旭青 朱立民 马骏 顾华荣 吕秉虹	冯泽周 沈田丰 叶通朝 孙婧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沈田丰	2012年9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秋昂	2012年7月9日
刘志辉、徐升昆、胡志勇	2013年8月1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16年8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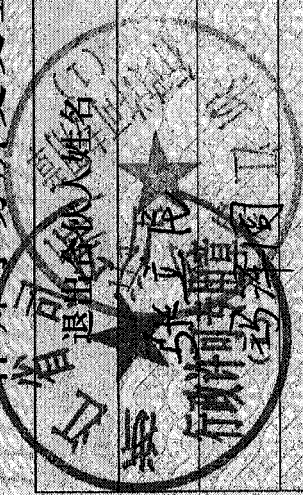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伙人姓名	日期
	2013年8月13日
	2016年8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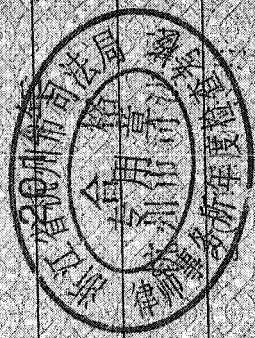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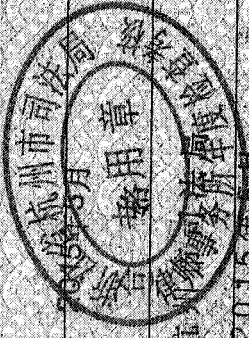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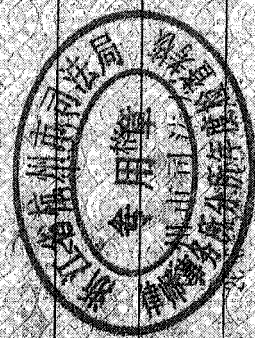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杭州 2016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杭州 2016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98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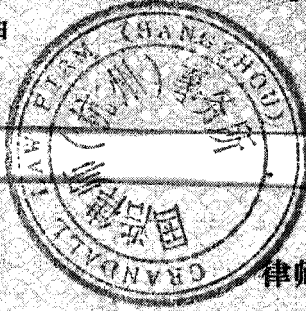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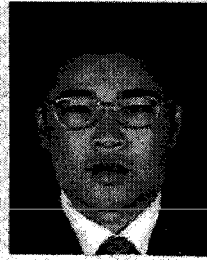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034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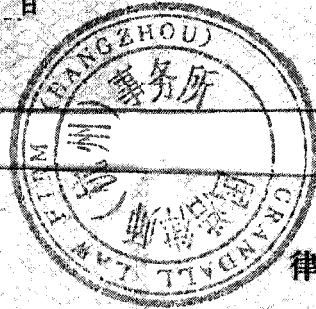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822197807265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 职 律 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43075

持 证 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11412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年12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义.....	1
引言.....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签署页.....	10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1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
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发行人、股份公司、康隆达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达有限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先后用名“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上虞东吴手套有限公司”
东大针织	指 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东大控股	指 Dongda Holding Co.,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佐力集团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曾用名为“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
裕康手套	指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宁康隆达	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Global Glove	指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隆达	指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组变更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333号《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335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康隆达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337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公司法》（2006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法律行为发生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汪志芳律师、倪金丹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11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申报阶段，本所律师单独或联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主要财产、关联关系、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 个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费用分摊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就该等承诺提出了约束措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7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 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 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管理办法》、《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系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6）18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台湾投资者陈杰长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1 年 9 月 26 日，康隆达有限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康隆达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完成了工商年度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联合

申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若干意见》等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795,430.15元、46,634,689.65元、56,822,805.3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297,659.44元、36,727,495.00元、52,713,359.6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2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38,722,805.70元、461,476,311.11元、498,676,107.2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211,715.6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保批文，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与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证监会公告 [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系由陈杰长于 200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康隆达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2.5544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满博投资、佐力集团、裕康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1年9月,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满博投资、佐力集团、裕康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1) 2011年5月25日,康隆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中汇会计师和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 2011年6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0615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年8月8日,康隆达有限各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合资合同、章程之决议书》,一致同意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康隆达有限的合资合同、章程自动终止。

2011年8月8日,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满博投资、佐力集团、裕康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康隆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康隆达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方对康隆达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4) 2011年8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1]221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康隆达有限于2011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为427,098,145.40元,负债为222,825,964.77元,净资产为204,272,180.63元。

2011年8月1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0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康隆达有限于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43,083.3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2,277.1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806.17万元。

(5) 2011年8月10日,康隆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中汇会审[2011]2218号《审计报告》和浙源评报字[2011]第0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康隆达有限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4,272,180.63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净资产中75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129,272,180.63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1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股份、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定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包含了康隆达有限股东在原合资合同及章程中承诺的股东义务。

（7）2011年9月5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设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同意全体股东签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5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2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8）2011年9月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23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

（9）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11年9月26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33060040000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住所为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特种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七位发起人，其中六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一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境外的境外法人，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2302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1年9月7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外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1875万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5%，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第（一）项第1条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书》亦已经浙江省商务厅审批，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0615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九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康隆达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中汇会审[2011]2218号《审计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00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汇会验[2011]2302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康隆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1年8月8日，康隆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康隆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康隆达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折成

股份公司 7500 万股，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余 129,272,180.6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同意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设立股份公司，并以康隆达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办理相关验资手续。同时《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资产评估

中汇会计师根据康隆达有限的委托，对康隆达有限截至 2011 年 1-5 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221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康隆达有限公司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7,098,145.40 元，负债为 222,825,964.77 元，净资产为 204,272,180.63 元。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康隆达有限的委托，对康隆达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康隆达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3,083.3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2,277.1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806.17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对中汇会审[2011]2218 号《审计报告》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

2、验资

2011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23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3、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汇会计师和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股东代表共计六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75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首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持有的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3614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安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

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生产部、商务部、报关部等业务部门，其中，综合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市场行情的调研、报告、采供管理；负责订单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管理；协助商务部等按新产品试制、开发计划试制、开发新产品；协助检测中心对新试制和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功能、质量等项检测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商务部主要负责调查研究市场（客户）需求、趋势，按照公司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开发和调整计划开展营销工作；及时向生产部门传递客户订单信息，配合综合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做好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研发、检测新产品和制订新产品功能及质量标准；负责对客户资信的调查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归档管理；负责销售货款的回笼。报关部主要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批文报批和通关手续办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 1 名，副总经理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
张间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大针织执行董事、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大控股董事、济宁康隆达董事长
张慧频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大针织监事、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董事、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陈卫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康隆达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
刘国海	董事	无
彭美群	董事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家地	董事	裕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监事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娟萍	独立董事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
彭诚	独立董事	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无
熊建军	监事	无
闻儿	监事	无
芦建根	副总经理	无
刘水尧	副总经理	无
郑钰栋	副总经理	济宁康隆达董事
沈洪斌	副总经理	无
谢小强	副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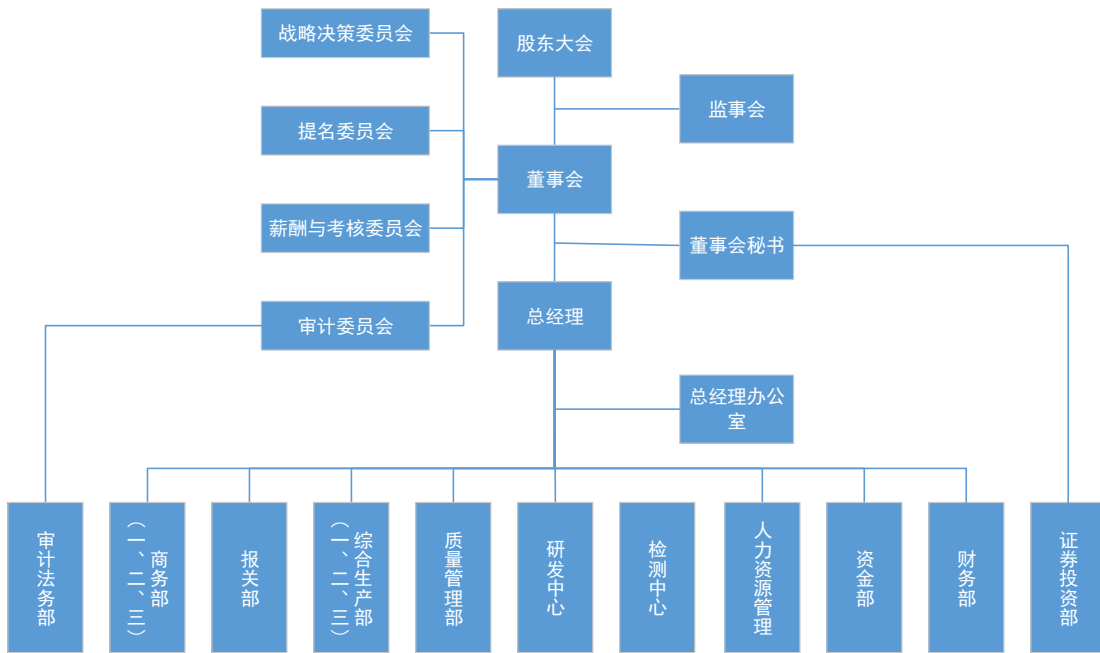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5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目前在册员工均与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办理了备案，自2011年1月1日或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年12月17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裕康手套自2011年1月1日或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法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上虞丰惠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682796466462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根据康隆达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集团。2014年9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东大针织向高磊投资转让 15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166	48.6389%
2	东大控股	1875	25%
3	裕康投资	750	1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满古投资	185.4167	2.4722%
6	乐融投资	185.4167	2.4722%
7	佐力集团	150	2%
8	高磊投资	150	2%
合计		7500	100%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大针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大针织持有发行人 3647.91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63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

东大针织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810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11.9708 万元，住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大针织的工商档案资料，东大针织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东大针织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与日本宫城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0 年 9 月 28 日，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和日本宫城株式会社签署《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合同》、《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并对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经营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0）字第 51 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和日本宫城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东大针织，总投资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由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合 52.5 万美元出资，日本宫城株式会社以设备作价 17.5 万美元出资。

同日，东大针织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2000]105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B、2001年4月，经东大针织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资（2001）字第21号《关于同意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批准，日本宫城株式会社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美元现汇出资17.5万美元。

2001年4月3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1）第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28日，东大针织已收到股东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和日本宫城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459,799.2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8月14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1）第4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8日，东大针织已收到股东日本宫城株式会社缴纳的注册资本48,436.03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东大针织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0.8235万美元。

C、2002年6月，经东大针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50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东大针织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调整为58万美元和41万美元。

2002年3月，东大针织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3年4月12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31日，东大针织已减少实收资本98,235.31美元，其中股东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减少出资97,319.28美元，日本宫城株式会社减少出资916.03美元。本次减资后，东大针织实收资本变更为41万美元。

D、2003年8月，经东大针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经贸·资（2003）字第110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东大针织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138万美元和9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东大针织分配所得利润投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以（浙）汇资核字第A330682200300007号文件核准日本宫城株式会社以其分配所得的东大针织净利润对东大针织进行再投资。

2003年8月22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2日，东大针织已收到股东以应分配利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万美元。

E、2008年1月，经东大针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7）244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虞方正针织用品有限公司和日本宫城株式会社分别将持有的东大针织75%股权、25%股权转让给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和东大控股，转让价格分别为73.5万美元、24.5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大针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持股75%，东大控股持股25%。

F、2010年12月,经东大针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10)210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东大控股和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东大针织25%和75%股权按东大针织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作价732.6025万元、2197.81万元转让给张间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张间芳持有东大针织100%股权,东大针织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10)字第6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东大针织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119,708元。

本次变更后东大针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间芳持有东大针织100%股权。

(2) 东大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大控股持有发行人1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Bedell Cristin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东大控股系于2007年1月10日在英属维京群岛依法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379095,注册地址为Akara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授权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股,已发行股份50000股,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7年1月10日,东大控股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1379095。东大控股成立时授权发行股份数为5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美元,实际发行股份1股,由Byung Yul Kim以1美元价格认购。

B、2008年9月,Byung Yul Kim将其持有的东大控股1股股份转让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同时认购东大控股新增发行的股份49,999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后,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持有东大控股全部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

C、2008年11月,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将其持有的东大控股2,000股股份转让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后,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持有东大控股4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6%, 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持有东大控股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

D、2009年1月,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将其持有的东大控股48,000股股份转让给Dongda Group SA, 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东大控股

2,000 股股份转让给 Dongda Group SA。本次股份转让后，Dongda Group SA 持有东大控股全部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

E、2009 年 7 月，Dongda Group SA 将其所持的东大控股 48,000 股份转让给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将 2000 股股份转让给 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后，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持有东大控股 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持有东大控股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

F、2010 年 12 月，Sunny Season Finauce Limited.将其所持的东大控股 2,000 股股份转让给 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本次股份转让后，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持有东大控股全部 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G、2012 年 8 月，Wisdom Giant Investments Ltd.将其持有的东大控股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惠莉。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全部 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H、2014 年 9 月，张惠莉将持有的东大控股 400 股股份转让给朱朝政。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 4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2%，朱朝政持有东大控股 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

根据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 4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20%，朱朝政持有东大控股 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张间芳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

（3）裕康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裕康投资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5016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地，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1 幢 4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裕康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裕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系由张间芳、张家地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9 月，张间芳将其持有的裕康投资 463.60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慧频等 30 名公司员工，对应其间接持有的康隆达股份价格为每股作价 4.57 元。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2	张间芳	有限合伙人	463.3975	46.3397
3	张慧频	有限合伙人	72.3333	7.2333
4	芦建根	有限合伙人	51.0907	5.1091
5	沈洪斌	有限合伙人	31.8981	3.1898
6	郑钰栋	有限合伙人	35.1027	3.5103
7	谢小强	有限合伙人	33.3107	3.3311
8	陈卫丽	有限合伙人	30.2167	3.0217
9	刘国海	有限合伙人	33.6817	3.3682
10	王春英	有限合伙人	20.5893	2.0589
11	闻儿	有限合伙人	12.8591	1.2859
12	徐浙军	有限合伙人	9.4033	0.9403
13	龚君芬	有限合伙人	0.6667	0.0667
14	熊望婷	有限合伙人	5.3333	0.5333
15	陈杜权	有限合伙人	10.6984	1.0698
16	熊建军	有限合伙人	5.8400	0.5840
17	姜小红	有限合伙人	6.3607	0.6361
18	王吉丽	有限合伙人	7.7323	0.7732
19	张增利	有限合伙人	2.9200	0.2920
20	姚一萍	有限合伙人	5.8400	0.5840
21	龚文澜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500
22	金黎明	有限合伙人	11.4916	1.1492

23	陈伟林	有限合伙人	6.6667	0.6667
24	姚佳丰	有限合伙人	4.6681	0.4668
25	郑华军	有限合伙人	0.6667	0.0667
26	夏永兴	有限合伙人	0.8000	0.0800
27	夏文龙	有限合伙人	0.6000	0.0600
28	罗 锋	有限合伙人	1.3333	0.1333
29	张文平	有限合伙人	7.8167	0.7817
30	钱戈韬	有限合伙人	5.8667	0.5867
31	孙 权	有限合伙人	3.7333	0.3733
32	顾秋萍	有限合伙人	6.5824	0.6582
合计		--	1000	100

（4）满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满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5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16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满博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满博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8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东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0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紫荆花路 108 号 33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80
2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4400	20
合计		22000	100

（5）满古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满古投资持有发行人 185.41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72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满古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满古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9519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龙），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城区延安路 9 号、劳动路 6-2 号 501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满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2	铁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7
4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5	浙江天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6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7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8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9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
10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5
11	王小军	有限合伙人	450	9
12	徐双全	有限合伙人	500	10
13	徐文通	有限合伙人	250	5
14	彭炜	有限合伙人	250	5
15	汤可钦	有限合伙人	250	5
	合计	--	5000	100

（6）乐融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乐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185.41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72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乐融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乐融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97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万寿亭街 31 号 6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乐融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敏	普通合伙人	10	0.4237
2	徐红彪	有限合伙人	600	25.4237
3	陆雅定	有限合伙人	300	12.7119
4	陈奋	有限合伙人	100	4.2373
5	张伟忠	有限合伙人	60	2.5424
6	钱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	4.2373
7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	50.4237
合计		--	2360	100

（7）佐力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佐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佐力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佐力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目前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693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俞有强，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0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东升街 57-6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佐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32.0442
2	俞华强	1100	6.0773
3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249
4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624
5	俞敬伟	1000	5.5249
6	杨晓敏	600	3.3149
7	俞成	600	3.3149
8	林丹凤	500	2.7624
9	邱伟国	500	2.7624
10	张馨超	500	2.7624
11	沈颖盈	500	2.7624
12	冯国富	500	2.7624
13	郭银丽	500	2.7624
14	褚军	500	2.7624
15	俞琳丽	500	2.7624
16	张水英	500	2.7624
17	郭宜琳	500	2.7624
18	郑舒予	500	2.7624
19	孙健	500	2.7624
20	朱晓平	500	2.7624
21	俞前锋	500	2.7624
22	董调亚	500	2.76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8100	100.0000

（8）高磊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磊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高磊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高磊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12918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2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敏	普通合伙人	1.01	0.0769
2	张海歌	有限合伙人	313.1	23.8462
3	王学农	有限合伙人	151.5	11.5385
4	陆中杰	有限合伙人	151.5	11.5385
5	李莉君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6	裘学琴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7	陈祝昌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8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9	牟清	有限合伙人	101.0	7.6923
10	何珺	有限合伙人	99.99	7.6154
11	徐平	有限合伙人	90.9	6.9231
	合计	--	1313	1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大针织股东张间芳、东大控股股东张惠莉系夫妻；裕康投资中普通合伙人张家地为张间芳和张惠莉之子，有限合伙人张慧频为张间芳配偶之兄长、姚一萍系张间芳之外甥女；乐融投资和高磊投资均由何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后确认，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七名，其中六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一名为境外股东，境外股东持股比例为 25%；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与浙商务资函〔2011〕186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内容及《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相符，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系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康隆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本，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康隆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张间芳通过东大针织控制的康隆达的股份比例均在 50% 以上，2014 年 9 月至今，张间芳通过东大针织控制的康隆达的股份比例为 48.6389%；同时，张间芳自 2007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康隆达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张间芳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间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康隆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康隆达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可追溯至康隆达有限。

1 2006 年 12 月，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 18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216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陈杰长出资 25 万美元设立的独资经营（台资）企业名称为“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8 日，陈杰长签署《浙江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杰长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浙江龙洋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5 万美元，其中 23.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1.3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全部缴清。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6）18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投资者陈杰长投资 25 万美元并以此为注册资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23.7 万美元，设备出资 1.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各类手套；经营期限为 10 年；并批复按章程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认缴出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9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投资者为陈杰长，经营范围为各类手套。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副字第 0039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住所为上虞百官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手套；销售自产产品。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杰长	25	0	100
合计		25	0	100

2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5日，陈杰长作出将其持有的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25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东大控股的书面决定。

2007年8月31日，东大控股和陈杰长签订《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杰长将其持有的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25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东大控股；鉴于出资额尚未出资到位，东大控股应在转让协议签订后60日内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9月3日，东大控股修订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修订的章程，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万美元由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缴纳。

2007年9月12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7）150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陈杰长将其占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大控股；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的章程。

2007年9月12日，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投资者变更为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3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东大控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间芳，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控股	25	0	100
合计		25	0	100

3 2007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0月11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9日，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0月15日，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5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东大控股	25	25	100
合计		25	25	100

4 200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更名、修改经营范围及住所

2007年10月8日，东大控股书面决定将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30万美元及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5万美元中20%部分自批准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其余80%在一年内出资到位；决定修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10月19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7）177号《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迁址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更名为“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30万美元元和75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美元投入；同意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袜、围巾、帽子及其纱线的加工；同意住所变更；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10月19日，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变更为“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13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及住所相应变更。

2007年10月3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9日，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收到东大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99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1月27日，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9.999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住所变更为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控股	100	39.999	100
合计		100	39.999	100

5 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17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4日，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12月18日，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9.999万美元，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控股	100	99.999	100
合计		100	99.999	100

6 200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及更名

2007年12月5日，东大控股书面决定将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200万美元及153.846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3.8462万美元由澳门自然人杨福康和香港自然人朱朝政分别认缴38.4616万美元和15.3846万美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东大控股、杨福康、朱朝政签署《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杨福康、朱朝政应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纳出资。

2007年12月20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7）251号《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200万美元和153.8462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美元投入；同意杨福康、朱朝政分别增资38.4616万美元和15.3846万美元；同意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及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1日，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200万美元和153.8462万美元；投资者变更为东大控股、杨福康、朱朝政。

2007年12月2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9日，康隆达有限已收到杨福康、朱朝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38,452美元，其中杨福康以美元现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8.4616万美元、朱朝政以美元现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3836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30日，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上虞东昊手

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846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3.8442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控股	100	99.999	65
2	杨福康	38.4616	38.4616	25
3	朱朝政	15.3846	15.3836	10
合计		153.8462	153.8442	100

7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福康、朱朝政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大控股，杨福康和朱朝政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东大控股据此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同日，东大控股分别和杨福康、朱朝政签订《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福康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38.4616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8.4616 万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朱朝政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15.3846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15.3846 万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

2009 年 6 月 15 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57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杨福康、朱朝政分别将持有的占康隆达有限注册资本 25%（38.4616 万美元）、10%（15.3846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东大控股；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投资者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6 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康隆达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东大控股。

2009 年 6 月 19 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康隆达有限成为东大控股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控股	153.8462	153.8442	100
合计		153.8462	153.8442	100

8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0日，东大控股书面决定将康隆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600万美元及53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81.1538万美元由东大针织认缴。

同日，东大控股和东大针织签署修订后的章程，章程约定新增注册资本381.1538万美元中50%部分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前缴纳，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足。

2009年9月23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117号《关于同意增资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复同意康隆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600万美元及535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81.1538万美元由东大针织认缴；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合营各方签署的章程。

2009年9月23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康隆达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为600万美元和535万美元；投资者为东大针织和东大控股。

2009年9月2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9）外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4日，康隆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11,558美元（东大控股20美元，东大针织381.153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0月9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康隆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35万美元，股东变更为东大控股及东大针织，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针织	381.1538	381.1538	71.24
2	东大控股	153.8462	153.8462	28.76
合计		535	535	100

9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000万美元和902.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67.3万美元由东大针织以其拥有的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1790.8970万元的厂房和土地折合270.5万美元出资，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96.8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3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东大针织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798.96万元。

2010年12月9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10）205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康隆达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和902.3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9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康隆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902.3万美元。

2010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2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康隆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7.3万美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96.8万美元，以土地房产出资270.5万美元。

2010年12月29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康隆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2.3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针织	651.6538	651.6538	72.22
2	东大控股	250.6462	250.6462	27.78
合计		902.3	902.3	100

10 2011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008万美元和1002.5544万美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2544万美元由新增股东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认缴；同意修订章程。

2011年1月18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11）11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康隆达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1008万美元和1002.5544万美元；同意新增投资者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订后的章程。

2011年1月20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康隆达有限的投资总额变更为1008万美元，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02.5544 万美元；投资者变更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康隆达有限已收到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554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4 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康隆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5544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针织	651.6538	651.6538	65
2	东大控股	250.6462	250.6462	25
3	满博投资	60.15264	60.15264	6
4	满古投资	20.05088	20.05088	2
5	乐融投资	20.05088	20.05088	2
合计		1002.5544	1002.5544	100

11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康隆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大针织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100.25544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裕康投资，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20.0508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佐力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大针织分别和裕康投资、佐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大针织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10% 股权计 100.25544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683.824632 万元转让给裕康投资、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2% 股权计 20.05088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1450 万元转让给佐力集团。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虞市商务局出具虞商务资（2011）41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东大针织将持有的康隆达有限 10% 股权、2% 股权分别转让给裕康投资、佐力集团；同意修改章程。

2011 年 5 月 26 日，康隆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康隆达有限的投资者变更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裕康投资、佐力集团。

2011年5月30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大针织	531.34748	531.34748	53
2	东大控股	250.6462	250.6462	25
3	满博投资	60.15264	60.15264	6
4	裕康投资	100.255544	100.255544	10
5	满古投资	20.05088	20.05088	2
6	乐融投资	20.05088	20.05088	2
7	佐力集团	20.05088	20.05088	2
合计		1002.5544	1002.5544	100

2014年12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度至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行政出发的记录。

本所律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设立时未按照章程约定在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但股东东大控股已在2007年10月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该等出资延迟的瑕疵已经消除；其主管商务部门上虞市商务部出具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追究发行人、东大控股或其他主体的相关责任。同时，2007年10月和2008年1月，康隆达有限股东东大控股及朱朝政在增资过程中因资金汇入手续费扣除问题导致实缴注册资本和认缴注册资本之间存在10元差异，但股东东大控股已在2009年6月增资时将该等注册资本补足，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上虞市商务部亦出具确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东大控股或其他主体作出处罚。除前述外，康隆达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康隆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 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康隆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975	53
2	东大控股	1875	25
3	裕康投资	750	10
4	满博投资	450	6
5	满古投资	150	2
6	乐融投资	150	2
7	佐力集团	150	2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 康隆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2014年9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大针织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高磊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修改章程条款。

2014年9月12日，东大针织和高磊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大针织将持有的150万股股份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高磊投资。

2014年9月12日，东大针织分别和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大针织分别将康隆达106.25万股股份、35.4167万股股份、35.4167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

2014年9月28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91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2%、1.4167%、0.4722%、0.4722%股份转让给高磊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同意发行人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166	48.6389
2	东大控股	1875	25
3	裕康投资	750	1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167
5	满古投资	185.4167	2.4722
6	乐融投资	185.4167	2.4722
7	佐力集团	150	2
8	高磊投资	150	2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特种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上海康思曼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康思曼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的研发、销售。根据上海康思曼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康思曼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产品。

根据金昊特纤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昊特纤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销售。根据金昊特纤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昊特纤目前主要从事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裕康手套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康手套的经营范围为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裕康手套的说明，裕康手套目前主要从事针织手套的制造、加工、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康思曼、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康隆达、Global Glove 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该等主体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如下：

1、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康隆达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香港康隆达目前持有编号为 1739349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编号为 59748867-000-05-14-1 的《商业登记证》，已发行普通股 50,000 股，康隆达持有该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廖国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隆达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销售业务，该等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 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 Kaminski 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Global Glove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经批准通过并购方式取得 Global Glove 76.67% 股权。Global Glove 目前持有编号为 1839652-2 的公司注册证书，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 7,500 股，康隆达持有 5,750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Kaminski Law Office, 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 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 Glove 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该等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

1 2006 年 12 月 29 日，康隆达有限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设立，康隆达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手套；销售自产产品。

2 2007 年 11 月，经康隆达有限股东决定并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康隆达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

自产产品。

3 2011年9月，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关于同意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但最近三年实际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7%、96.85%、96.76%、98.49%。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12号》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间芳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大针织间接控制发行人48.6389%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东大针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3647.91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6389%

张间芳、东大针织的基本情况请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东大控股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裕康投资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满博投资	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持有发行人 556.25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67%

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间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62219630822****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村南区**幢**室
2	张慧频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2219590816****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江山路**新村**幢**号
3	陈卫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22419800204****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山庄**幢**室
4	张家地	董事	33068219871108****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新村南区**幢**室
5	刘国海	董事	33068219780905****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南街张家弄**号
6	彭美群	董事	36232319810420****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通园**号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33062419710128****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庭园**苑**幢**单元**室
8	钱娟萍	独立董事	11010819641223****	杭州市西湖区**新村二区**幢**室
9	彭诚	独立董事	34262219611124****	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庐城镇南河埂**号**室
1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33062219450705****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新村**幢**室
11	熊建军	监事	36010119861203****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鸡山村委会鸡山村
12	闻儿	监事	33060219821106****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头社村**号
13	芦建根	副总经理	33062219701031****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镇后村后二**号

14	刘水尧	副总经理	33062219570319****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西溪湖村 中湖湾头**号
15	郑钰栋	副总经理	33062219760908****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东小街谢 家弄**号
16	沈洪斌	副总经理	32022219661021****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后中 村东街**号
17	谢小强	副总经理	33062219740507****	浙江省上虞市永和镇新朱巷村 河北东路**号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康思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康思曼 81.25% 股权。

上海康思曼系由发行人和自然人田军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163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24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的研发、销售。

根据上海康思曼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康思曼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田军共同签署《康斯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组织机构以及股东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创会验（2013）08-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上海康思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8 月 20 日，上海康思曼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康思曼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25	65	81.25
2	田军	75	15	18.75
合计		400	8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康思曼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康思曼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康思曼持有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 股权。

根据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88.1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9 号 25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健，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计算机设备租赁，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一般劳防用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健	433.50	63
2	康思曼	110.10	16
3	马振原	96.33	14
4	赵佳立	48.17	7
合计		688.10	100

（2）金昊特纤

金昊特纤目前持有上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2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住所为上虞市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32.7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商、销售。

根据金昊特纤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3 年 10 月，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17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金昊特纤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9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142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在上

虞百官工业区设立独资经营企业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机电零配件。

2003 年 9 月 30 日，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3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132 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4）外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B、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福康。

同日，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与杨福康签订《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计 8.5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8.5 万美元转让给杨福康。

2008 年 10 月 8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48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龙家手套企业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转让给澳门自然人杨福康。

2008 年 10 月 8 日，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杨福康持有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C、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 日，杨福康作出股东决定，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16.5 万美元由杨福康认缴 56.50 万美元、朱朝政认缴 94.25 万美元、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165.75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57 号《关于同意增资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 万美元；同意增加合营方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香港自然人朱朝政，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合营各方签订的合同及章程。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2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8）外字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0日，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7,779.96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福康	65	41	20
2	朱朝政	94.25	47.124	29
3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165.75	83.153996	51
合计		325	171.277996	100

D、2009年4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9年4月，经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9）31号《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变更经营范围迁址的批复》同意，上虞腾龙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住所变更为“上虞市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E、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3日，金昊特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即165.7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127.10万元（按美元：人民币1:6.8的价格计算）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同日，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即165.7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127.10万元（按美元：人民币1:6.8的价格计算）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扣除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

2009年6月15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58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营合同及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6月16日，金昊特纤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

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福康	65	41	20
2	朱朝政	94.25	47.124	29
3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5.75	83.153996	51
合计		325	171.277996	100

F、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0日，金昊特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和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即165.7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127.10万元（按美元：人民币1:6.8的价格计算）转让给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扣除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

2009年7月1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84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7日，金昊特纤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福康	65	41	20
2	朱朝政	94.25	47.124	29
3	上虞东大市政	165.75	83.153996	51

	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25	171.277996	100%

G、2009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6月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会验（2009）外字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8日，金昊特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37,175.04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24.9955万美元。

H、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金昊特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同日，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即165.7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127.10万元（按美元：人民币1:6.8的价格计算）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9）89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转让给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同日，金昊特纤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福康	65	65	20
2	朱朝政	94.25	94.2455	29
3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5.75	165.75	51
	合计	325	324.9955	100

I、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6日，金昊特纤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全部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同日，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康隆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作价1554.12万元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2010年12月2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10）226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股权全部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同日，金昊特纤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福康	65	65	20
2	朱朝政	94.25	94.2455	29
3	康隆达有限	165.75	165.75	51
合计		325	324.9955	100

J、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2日，金昊特纤作出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朝政、杨福康分别将其持有的金昊特纤29%、20%股权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同日，康隆达有限分别和朱朝政、杨福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朝政、杨福康分别将持有的金昊特纤94.25万美元出资额、6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964.875万、1303.362万元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2011年1月19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2011）1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朱朝政、杨福康分别将持有的金昊特纤29%、20%股权转让给康隆达有限；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康隆达有限	2232.7125	2232.6817	100

合计	2232.7125	2232.6817	1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K、2011年7月，实收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7月15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缴清金昊特纤的注册资本并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特种纤维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销售”。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昊特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康隆达有限	2232.7125	2232.7125	100
合计		2232.7125	2232.7125	100

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昊特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金昊特纤提供的资料，金昊特纤于2011年8月11日设立分公司“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上虞研发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刘水尧，住所为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纤维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裕康手套

裕康手套成立于2013年6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裕康手套100%股权。

裕康手套目前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137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6月2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24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5日，裕康手套已收到股东康隆达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6月28日，裕康手套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

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康隆达持有裕康手套 10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康手套法律状态未发生变更。

（4）香港康隆达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康隆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系经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由康隆达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资 50,000 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739349，商业登记号为 59748867-000-05-14-1，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香港康隆达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

2013 年 9 月，经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8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香港康隆达增加法定股本，增加股份数为 1,9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即总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 美元，但并未发行新股份。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康隆达已发行普通股 50,000 股，康隆达持有该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张间芳担任香港康隆达唯一董事。

（5）Global Glove

根据美国 Kaminski Law Office, 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 Kaminski 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Global Glove 系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持有编号为 1839652-2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业务，授权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lobal Glove 已发行股份 75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隆达	5,750	76.67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合计		7,500	100%

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 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 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Global Glove 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A、2006年5月，Craig S.Wagner、朱朝政、杨福康和沙嫣共同出资在美国明尼苏达州设立 Global Glove，设立时公司名称为 CGS ACQUISITION,INC.，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Wagner	50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20.00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20.00
4	Yan Sha(沙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

B、2006年7月，CGS ACQUISITION, INC.公司名称变更为“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C、2007年5月，Global Glove 向 Carig S.Wagner 发行 250 股，向 Yan Sha(沙嫣)发行 2,250 股；同时，Yan Sha(沙嫣)将其持有的 Global Glove 2,375 股股份转让给 XiaoLinSha（沙晓林）。本次股份发行及转让后，Global Glov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375	31.67
5	XiaoLinSha（沙晓林）	2,375	31.67
合计		7,500	100

D、2009年1月，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分别将其持有的 Global Glove 119 股股份转让给 Romain Julian Henricart。本次股权转让后，Global Glov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Craig S.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256	30.08
5	XiaoLinSha（沙晓林）	2,256	30.08
6	Romain Julian Henricart	238	3.17
合计		7,500	100

E、2009年11月29日，康隆达有限与 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Romain Julian Henricart、Fu Kang Yang（杨福康）共同签署《股份转受让协议》，约定康隆达有限分别以 2,259,057.10 美元受让 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和 Romain Julian Henricart 合计持有的 Global Glove 4,750 股股份，以 475,497.10 美元受让 Fu Kang Yang（杨福康）持有的 Global Glove 1000 股股份。

F、201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康隆达有限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康隆达有限以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Global Glove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隆达	5,750	76.67
2	Chiu Ching Chu	1,000	13.33
3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合计		7,500	100

根据 Kaminski Law Office, PLLC 律师事务所 Stephen J. Kaminsk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Global Glove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6）济宁康隆达

济宁康隆达系由发行人和自然人李振华、李全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济宁康隆达 49% 股权。

济宁康隆达目前持有泗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831200007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法定代表人为张间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动防护手套及机械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晨会师验字（2012）第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济宁康隆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济宁康隆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	510	51
2	李振华	290	290	29
3	李全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4 年 8 月 25 日，济宁康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隆达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 2%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振华，同意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 2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

2014 年 9 月 11 日，济宁康隆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济宁康隆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振华	510	510	51
2	发行人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宁康隆达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间芳、

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彭美群、梁上上、钱娟萍、彭诚、闻儿、龚文澜、熊建军、芦建根、刘水尧、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该 17 名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5 万美元	生产、加工围巾、帽子，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
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59.5 万美元	生产：袜、围巾、帽子及其用线；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持股 50.4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担任董事长	--
上虞市谢塘镇天亮衣架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衣架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姐姐之配偶经营	--
上虞市谢塘镇惠顺门窗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门窗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卫丽之姐姐经营	--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栋栋服装厂	--	服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钰栋配偶经营	--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宏创针织厂	--	针织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国海配偶经营	--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	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塑料薄膜印刷品加工、纸张零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出资	--
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	手套织造、劳保用品织造、加工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出资	--
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手套销售，实业投资、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和贸易；房地产设计及开发；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诚担任副总经理	--

7 过往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浙江东大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针织机械及配件、针纺织产品及原辅材料（除国家限制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内2011年7月以前发行人员工王春英代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有该公司90%股权	2011年7月，王春英将该9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虞东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机械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张家地在2011年8月前持有该公司50%股权	2011年8月，张家地将持有的该公司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虞康隆达防护用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手部防护用品的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决议解散注销
上虞金昊特种纤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纤维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内金昊特纤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决议解散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金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之间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交易，或虽未达到该等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

1 收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10 年 11 月 24 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同意以评估机构就所收购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

2010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2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842.19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康隆达有限和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购销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位于丰惠镇后山村创业路东侧的丰惠镇标准厂房中的厂房、宿舍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 14 幢，建筑面积合计为 52,338.41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5842.18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隆达有限已向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房产所有权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康隆达有限收购关联方东大针织土地及房产系按照评估结果作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康隆达有限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 受让股权

2010 年 12 月 26 日，金昊特纤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同日，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康隆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昊特纤 51% 股权作价 1554.12 万元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10）226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昊特纤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康隆达有限。同日，金昊特纤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昊特纤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及说明，康隆达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向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3 受让商标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无偿受让控股股东大针织转让的注册号为 3831328 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无偿受让关联方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的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 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及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 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采购商品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向关联方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043.33 元、398,032.99 元、256,749.74 元。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1 年向关联方上虞东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辅料，采购金额为 50,247.8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5 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委托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加工手芯，并分别支付加工费 40,644.57 元、199,192.0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6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向关联方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76,491,080.20 元、181,215,617.00 元、115,600,000.00 元、98,537,138.13 元并于 2013 年收取资金占用费 1,289,861.87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发行人均已收回该等借款。

(2)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向关联方东大针织拆出资金 10,305,534.33 元、750,000.00 元、5,060,000.00 元，发行人均已在各期期末前收回该等借款。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4 年 1-9 月向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拆出资金 7,500,000 元、1,000,000.00 元，发行人均已在各期期末前收回该等借款。

(4) 发行人于 2011 年向关联方浙江东大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8,05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已收回该借款。

(5) 发行人于 2011 年向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030,796.05 元。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已经收回该借款。

(6) 发行人于 2011 年向上虞东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已经收回该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因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在 2014 年 9 月收回借款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出借资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 关联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担保：

(1) 2013 年 1 月 21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 SXZX10（高保）2013001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

惠莉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3 年 3 月 5 日，张间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上公 133424120 个保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3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4 月 12 日，张间芳、张惠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33720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 0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 年 4 月 27 日，张间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 ZD850720130000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 年 4 月 27 日，东大针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 850720132803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3 年 4 月 27 日，东大控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 8507201328036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控股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3 年 9 月 30 日，金昊特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订了 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约定金昊特纤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3 年 9 月 30 日，张间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订了 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约定张间芳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3 年 9 月 30 日，张惠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订了 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约定张惠莉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4年1月20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6564359992013871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发生的开立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函所担保的境外贷款金额为450万美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

(11) 2014年6月20日，东大针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根据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98458号《综合授信合同》于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4年6月20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个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根据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98458号《综合授信合同》于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4年11月5日，东大针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订了2014年越承质字第074号《质押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以582万元定期存款存单出质，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582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5月5日。

(14) 2014年11月11日，张间芳、张惠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6564359992014711号《保证合同》，约定张间芳、张惠莉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6564351230201427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通过对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还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对发行人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满博投资除外）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控股股东地位/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康隆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间芳和东大针织同时承诺其所出具的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其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

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10	工业	2054 年 7 月 31 日	抵押权
2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985.2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1160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304.70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4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2.43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5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1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89.44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6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82.30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7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9.53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8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182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354.26	工业	2056 年 3 月 27 日	抵押权
9	上虞市国用(2012)第 11915 号	丰惠镇永庆村西蒲	59906	工业	2062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权
10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18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3264.92	工业	2052 年 6 月 19 日	抵押权
11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584.5	工业	205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权
12	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36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2281.5	工业	205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权
1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42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4510.9	工业	2058 年 4 月 16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宗土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增资投入，第 2-8

宗土地系发行人自东大市政受让取得，第 9 宗土地系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取得，第 10 宗土地系发行人自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11-12 宗土地系发行人自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13 宗土地系发行人拍卖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完成更名至发行人的手续。根据上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该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抵押权
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19.20	工业	抵押权
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72.58	工业	抵押权
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638.28	工业	抵押权
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867.42	工业	抵押权
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13.84	工业	抵押权
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744.74	工业	抵押权
1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00	工业	抵押权
1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44.04	工业	抵押权
1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7.5	工业	抵押权
1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1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抵押权
2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915.88	工业	抵押权
2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8731.02	工业	抵押权
2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抵押权
2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抵押权
2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抵押权
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401.45	工业	抵押权
2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4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401.45	工业	抵押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2 项房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增资投入，第 13-26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东大市政受让取得，第 27-28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和金昊特纤承租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1 2013 年 8 月 2 日，上海康思曼与上海盛富房地产经纪事务所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盛富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作为代管人将位于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817 南室建筑面积为 81.7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上海康思曼作为办公用房，前两年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开始另行协商调整租金，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2 2014 年 10 月 23 日，金昊特纤和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续租协议》，约定金昊特纤继续承租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合计面积为 8143.4 平方米的厂房作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74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盛富房地产经纪事务所、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作为房产代管人及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上述房产，上海康思曼、金昊特纤承租该等房产合法、有效。

（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457863	CHYNEEMA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2	发行人	7396939		第 9 类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无
3	发行人	9457874		第 9 类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4	发行人	9457900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无
5	发行人	9457885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无
6	发行人	9720374	KANGLONGDA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无
7	发行人	9457895	川尼玛	第 22 类	201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无
8	发行人	9720573	KANGLONGDA	第 3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9	发行人	9715109	康隆达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无
10	发行人	9720491	KANGLONGDA	第 25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1	发行人	9720435	KANGLONGDA	第 24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2	发行人	9715396	KANGLONGDA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9714718	康隆达	第 9 类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无
14	发行人	9492048	 xindongli	第 9 类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无
15	发行人	9720597	KANGLONGDA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6	发行人	9720540	KANGLONGDA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7	发行人	9715462	KANGLONGDA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8	发行人	9715278	康隆达	第 36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19	发行人	9715231	康隆达	第 3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0	发行人	9715198	康隆达	第 28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1	发行人	9715145	康隆达	第 25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2	发行人	9715072	康隆达	第 23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3	发行人	9715049	康隆达	第 22 类	201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无
24	发行人	9457861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无
25	康隆达有限	3831328	 xindongli	第 25 类	200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无
26	金昊特纤	8684626	DUWELENE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27	金昊特纤	8684638	DUWELENE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28	金昊特纤	8680043	DUWELENE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无
29	金昊特纤	8679974	特维灵	第 22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30	金昊特纤	8679989	特维灵	第 23 类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无
31	金昊特纤	8680007	特维灵	第 35 类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无

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申请的使用商品类别为国际分类第 9 类的“川尼玛”商标（申请号为 9457870）的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但因该商标被第三人提出异议申请，目前仍处于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过程，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证书号为“3831328 新动力”商标系其从控股股东大针织处无偿受让取得，目前该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康隆达。鉴于发行人与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发行人办理商标注册证书名称变更

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该商标外，其他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3.1	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	2012年3月22日	2013年3月20日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4.6	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	2012年3月22日	2013年2月13日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320090360.6	无气喷涂设备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ZL201120045435.X	一种乳胶发泡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ZL201120045419.0	一种抗切割耐高温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ZL201120045427.5	一种水性PU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ZL201120045430.7	一种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ZL201120045432.6	一种丁腈发泡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ZL201120045426.0	一种丁腈发泡点珠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ZL201120045420.3	一种丁腈磨砂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ZL201120045434.5	一种拉毛绒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ZL201120045428.X	一种抗切割耐腐蚀手套	2011年2月24日	2012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ZL201320542255.1	一种贴皮手套	2013年9月2日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ZL201320542012.8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	2013年9月2日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ZL201320542293.7	一种超细超薄触屏手套	2013年9月2日	2014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ZL201420238981.9	一种抗冲击手套	2014年5月9日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ZL20142023 8741.9	一种手套点塑机刮胶装置的调节机构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ZL20142023 8935.9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装置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ZL20142023 7204.2	一种新型手套模板固定机构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ZL20142023 8801.7	一种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ZL20142023 8354.5	一种手套虎口涂胶专用手板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ZL20142023 5908.6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机	2014年5 月9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23	康隆达有限	ZL20072019 1866.0	一种劳保手套	2007年11 月2日	2008年8月 6日	实用新型
24	康隆达有限	ZL20072019 1865.6	点塑手套	2007年11 月2日	2008年8月 6日	实用新型
25	金昊特纤	ZL20091015 3490.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工艺	2009年10 月15日	2011年9月 14日	发明专利
26	金昊特纤	ZL20091015 4196.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细旦纤维的生产方法	2009年11 月12日	2011年8月 10日	发明专利
27	金昊特纤	ZL20101019 7481.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0年6 月10日	2013年6月 12日	发明专利
28	金昊特纤	ZL20122001 1541.0	一种喷丝板	2012年1 月12日	2012年9月 5日	实用新型
29	金昊特纤	ZL20122001 1519.6	纤维表面处理机	2012年1 月12日	2012年9月 5日	实用新型
30	金昊特纤	ZL20122001 1520.9	一种高分子量纤维三辊拉伸机	2012年1 月12日	2012年9月 5日	实用新型
31	金昊特纤	ZL20142026 0180.2	可计算工业丝长度的卷绕机	2014年5 月20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32	金昊特纤	ZL20142031 3751.4	一种包覆沙的捻度调节装置	2014年6 月13日	2014年10 月29日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ZL200720191866.0 一种劳保手套”及专利号和专利名称分别为“ZL200720191865.6 点塑手套”系其从关联方上虞东昊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取得，目前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康隆达。鉴于发行人和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其办理权利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该两项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浸胶生产线、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点塑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包覆机等。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Global Glove 在美国拥有的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 13915 Radium Street NW,Ramsey,MN55303-0000 的纳税识别号为 35-32-25-21-0022、35-32-25-21-0019 的工业用房、位于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Dayton,MN55369 的纳税识别号为 31-120-22-14-0001 的工业用房、注册号为 4624873、4614685、4235946、4485395 的文字或图形商标及专利号为 US D670,039 S 的“Work and Safety Glove”外观设计专利等。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投资、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本所律师注意到，部分由发行人前身康隆达有限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及专利证书及发行人拍卖取得的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康隆达有限系同一法人实体，并已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专有权或使用权，相应产权证书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融资需求而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给银行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1	656435123 02014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4年11月11日至 2015年11月10日	LPR 利率 加24 基点	1800 万元	根据 6564359992014710 号《担保合同》，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 6564359992014711 号《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3231520000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	标准LIBOR利率上浮1.7%	450万美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出具 33231520000580 号备用信用证担保；根据 6564359992013871 号《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为该备用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 6564359250102013662 号、65643522902013170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发行人为该备用信用证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 285 万元保证金质押
3	上公 143424120 人借 0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6.6%	900万元	根据上公 133424120 人保 0003 号、上公 133424120 个保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张间芳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公 143424120 人抵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上公 143424120 人借 0003		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	6.6%	1000万元	根据上公 143424120 人抵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上公 143424120 人借 0002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6.6%	1100万元	根据上公 143424120 人抵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2014年越 贷字第 05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2014年7月17日至2015年3月29日	基准利率上浮18%	1500万元	根据 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1 号、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2 号、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3 号、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昊特纤、张间芳、张惠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4年越 贷字第 055 号		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3月29日	基准利率上浮18%	500万元	
8	SXZX04101 201300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3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7.2%	800万元	根据 SXZX101（高抵）2013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SXZX10（高保）2013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间芳、张惠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850720142 805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	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	同期基准利率+20BPs	1000万元	根据 ZB8507201300000076 号、ZD8507201300000075 号、8507201328036001 号及 8507201328036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10	850720142 80261	兴上虞 支行	2014年4月 17日至 2015年4月 17日	同期 基准 利率 +80 BPs	1000 万元	公司、张间芳、东大针织、东大控 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850720142 80215		2014年4月 2日至2015 年4月2日	同期 基准 利率 +50 BPs	1500 万元	
12	(2050200 0)浙商银 借字 (2014)第 00511号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绍 兴 上 虞 支 行	2014年8月 22日至 2015年1月 26日	6.44%	500 万元	根据(337201)浙商银高抵字 (2013)第00019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 抵押担保；根据(337201)浙商银 高保字(2013)第0002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张间芳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13	(2050200 0)浙商银 借字 (2014)第 00510号		2014年8月 21日至 2015年1月 26日	6.44%	1500 万元	
14	(2050200 0)浙商银 借字 (2014)第 00500号		2014年8月 19日至 2015年1月 26日	6.44%	1000 万元	
15	公借贷字 第 ZH1400000 109217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绍兴上 虞支行	2014年6月 26日至 2015年6月 20日	6%	1600 万元	根据公高抵字第99072014Y56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 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 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4号、公 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5号、公 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6号、个 高保字第99072014B56137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瑞灵实业有 限公司、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大针织、以及张间芳、张惠 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 107473		2014年6月 25日至 2015年6月 20日	6%	2400 万元	根据公高抵字第 99072014Y56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高保字第 99072014B56134号、公高保字第 99072014B56136号、个高保字第 99072014B561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东大针织、以及张间芳、张惠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123C11020 1400180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分行	2014年12 月4日至 2015年4月 10日	6.440 04%	3000 万元	根据 123C1102014001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承兑行	汇票期限	汇票金额 (元)	担保方式
1	70014140 1000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 支行	2014年9月 16日至2015 年3月16日	466.472 万元	发行人按承兑金额 100%提供保证金
2	2014年越 承质字第 074号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越兴支行	2014年11月 5日至2015 年5月5日	582万元	根据 2014年越承质字第 074号《质押合同》，东大针织以 582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	2014年越 承质字第 075号		2014年11月 14日至2015 年5月14日	452.4190 17万元	发行人按承兑金额 100%提供保证金
4	CD850720 14880279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2014年7月 16日至2015 年1月16日	165.9万 元	发行人按承兑金额 100%提供保证金
5	CD850720 14880303		2014年7月 30日至2015 年1月30日	150万元	
6	(205020 00)浙商 银全承字 (2014) 第00512 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2014年8月 25日至2015 年2月25日	362万元	根据 337201 浙商银权质字 (2014)第 00070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 362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7	公承兑字 第 ZH140000 0143989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 支行	2014年8月 25日至2015 年2月25日	245万元	发行人按承兑金额 100%提供保证金

8	123C5102 01400177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2014年12月 11日至2015 年6月11日	477万元	发行人根据123C5102014001771 号《质押合同》提供477万元定 期存单质押
---	----------------------	------------------------	--------------------------------	-------	--

3 担保合同

(1) 资产抵押合同

①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ZD85072013000000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国用（2012）第01818、01819、01820、01821、0182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03、00255004、00255005、00255006、0025500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12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2013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SXZX101（高抵）2013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13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1699.7658万元的抵押担保。

③2013年4月12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337201）浙商银高抵字（2013）第00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13年4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44万元的抵押担保。

④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6564359250102013662号《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96号、00255097号、00255098号、00255099号、00255100号、00279101号、00279102号、0027910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发生的开立保函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该保函所担保的境外贷款金额为450万美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

⑤2014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上公143424120人抵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9号的311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4、00255085、00255086、00255087、00255088、00255089、00255090、00255091、00255092、00255093、00255094、00255095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3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⑥2014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公高抵字第99072014Y56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39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02740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于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950万元的抵押担保。

⑦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123C1102014001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665.3957万元的抵押担保。

（2）权利质押合同

①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337201浙商银权质字(2014)第00070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362万元定期存单出质，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362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2月25日。

②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123C510201400177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477万元定期存单出质，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发生的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该承兑业务项下汇票金额共计477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6月11日。

4 保险合同

2014年6月13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PXAM201433061700F00001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根据该保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承保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投保交易金额为2200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实收保费的50倍。

5 采购及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标的物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235,245.60 美元	2014年10 月22日	PU手套、浸乳胶 发泡手套、乳胶超 薄手套等	2015年1月8 日前交货

2			239,437.20 美元	2014年10 月13日	丁腈超薄发泡手套、PU手套、丁腈超薄透气发泡手套等	2015年1月 20日前交货
3			207,882.08 美元	2014年11 月21日	点塑手套、PU手套、丁腈超薄透气发泡手套等	2015年3月1 日前交货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标的物	交货时间
1	发行人	山东淄博浩德化工有限公司	2,065,000 元	2013年7月 22日	羟基丁腈胶乳 300 吨	按采购方需 求交货
2			1,520,000 元	2014年3月 25日	羟基丁腈胶乳 200 吨	按采购方需 求交货
3	裕康手套	绍兴金昊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4,387,500 元	2014年11 月12日	全自动电脑手套 机	2015年2月 28日前分批 交货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浙江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建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55822.4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5270 万元，最终按审计决算为准。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工，预计工期为 7 个月，协议约定如遇连续降雨等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7 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进口货物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及利息、质押保证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章程系由陈杰长于 2006 年 12 月制定并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经浙江省商务部批准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1 年 1 月，康隆达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股东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章程已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1年5月，康隆达有限股东东大针织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裕康投资及佐力集团，康隆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11年9月，康隆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康隆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并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12年5月，鉴于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对外担保、融资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据此制定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2013年10月，鉴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 2014年9月，鉴于发行人股东东大针织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高磊投资转让股权，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 2014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6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 5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综合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商务部、报关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11 次。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间芳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地	董事
张慧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卫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国海	董事
彭美群	董事
梁上上	独立董事
钱娟萍	独立董事
彭诚	独立董事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熊建军	监事
闻儿	监事
芦建根	副总经理
刘水尧	副总经理
郑钰栋	副总经理
沈洪斌	副总经理
谢小强	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康隆达有限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分别为张间芳、张家地、陈伟林、陈卫丽、王春英、陈国昌任董事，其中张间芳任董事长，张家地任副董事长。

2011 年 9 月 16 日，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九名，分别为张间芳、陈伟林、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彭美群、梁上上、钱娟萍、彭诚，其中梁上上、钱娟萍、彭诚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张间芳担任董事长。

鉴于各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家地成为新增董事，陈伟林不再担任董事，其余董事及独立董事成员均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第二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张间芳担任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康隆达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经全体股东选举由张慧频担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选举闻儿、熊建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文澜组成监事会。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龚文澜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各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第一届监事成员一致。第二届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龚文澜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东大控股 2007 年 9 月持有康隆达有限股权至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康隆达有限总经理均由张间芳担任；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16 日，康隆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间芳为总经理，聘任张慧频、芦建根、刘水尧、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卫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对原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所变化，但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及满足公司上市的要求而充实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作出规定，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梁上上、钱娟萍、彭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三名董事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上上，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钱娟萍，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201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彭诚，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庐江县盐务局财务科长、曾在宁波富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计划生产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分会、国际手套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手套工作组组长。201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lobal Glove 和香港康隆达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2 发行人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实施后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5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进入获利年度后企业所得税可享受“三免两减半”优惠。

2008年4月，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虞国税外[2008]50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要求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三免两减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批复》，批复确认康隆达有限具有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性质，进入获利年度后及时办理享受“三免两减半”税收优惠手续。据此，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306家企业为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2号）及金昊特纤持有的前述四部门于2011年9月2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330004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金昊特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其2011年度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元)	批准机关	依据文件
2011年度					
1	2011年 6月	工业转型升级 标准化奖励	100,000	上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虞政发[2009]7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
2	2011年 7月	开放型经济优 惠政策补贴	36,000	上虞市商务局、 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09]23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虞政发[2010]1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外资）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
3	2011年 9月	2010年度研发 费用投入奖	35,300	上虞市财政局、 上虞市科技局、 上虞市经信局	虞政发[2009]7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

4	2011年10月	2011年第四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补贴	850,438.57	上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1年第四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
5	2011年12月	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字[2009]29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6	2011年12月	上虞市2011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60,000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2011]46号《关于下达上虞市201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2年度					
7	2012年1月	2010年度上虞市“211”企业奖励	2,711,902.26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企[2011]35号《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上虞市“211”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8	2012年1月	2010年度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253,353.74	上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虞市财政局	虞金融办[2011]34号《关于2010年度企业上市政策兑现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市委[2009]59号《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9	2012年4月	2012年第一批市涉税补贴收入政策奖励	4,745.52	上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2年第一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
10	2012年5月	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	2,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2]7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2012年7月	2011年度外经贸优惠政策	228,419	上虞市商务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政发[2011]6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经济外贸有关奖励政策的若干意见》、虞政发[2011]5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外资）的若干奖励政策意见》
12	2012年7月	2011年度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100,000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兑现2011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13	2012年7月	专利资助	24,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

14	2012年7月	2011年度科技线奖励	200,000	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兑现2011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
15	2012年7月	专利资助	19,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	虞政办发[2011]99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16	2012年7月	2011年度上虞市科技创业服务专项补助	210,000	上虞市科学技术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科[2011]2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上虞市科技创业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17	2012年8月	2011年度上虞市内资引进项目奖励	360,000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虞经信投资[2012]163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内资引进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18	2012年9月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	8,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浙财教字[2006]1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2012年10月	201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93,300	上虞科技局、上虞市经信局、上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1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
20	2012年11月	加工费补贴	78,007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企[2012]26号《关于兑现2011年度家庭工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年度					
21	2013年3月	2012先进企业奖励	3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2013]8号《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2	2013年4月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5,000	上虞市丰惠镇人民政府	2012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的《函》
23	2013年4月	税收贡献奖励	20,000	上虞市丰惠镇人民政府	2012年度税收贡献奖励的《函》
24	2013年6月	2011年度上市扶持政策奖励	272,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委[2009]59号《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25	2013年6月	2011年促进传统行业发展新产业培育壮大投入奖励	430,000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投资[2013]92号《关于下达2011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6	2013年9月	2011年度“211”企业奖励	2,689,600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企[2013]24号《关于要求兑现2011年度“211”企业奖励的请示》
27	2013年9月	技改资金补贴	186,788	上虞市商务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商务联发[2013]11号《关于要求兑现2012年度上虞市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的批复
28	2013年9月	2012年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20,000	上虞市科技局	《关于兑现2012年度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函》
29	2013年9月	2012年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奖励	53,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30	2013年9月	2012年度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300,000	上虞市科技局	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31	2013年9月	自主创新奖励	9,000	上虞市科技局	虞政办发[2012]114号《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32	2013年10月	500万大卡有机载热体锅炉节能技改奖励	18,900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能[2013]39号《关于兑现2011、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补助及2012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请示》
33	2013年10月	涂胶手套节能技改奖励	187,700	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	虞经信能[2013]39号《关于兑现2011、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补助及2012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请示》
34	2013年12月	2013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80,000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虞科[2013]51号《关于下达绍兴市上虞区2013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年1-9月					
35	2014年1月	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118,100	上虞市科技局、上虞市经信局、上虞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2012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
36	2014年1月	节能环保补贴	11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	虞财企[2013]25号《关于拨付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请示》及其批复

37	2014年 3月	丰安建设集团公司重组康隆达享受房产、土地转让产生的地方税费补贴	6,079,019.93	绍兴市上虞区鼓励支持企业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虞企重组办[2013]5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建设集团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虞企重组办[2013]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浙江丰安建设集团公司享受企业重组优惠政策的批复》
38	2014年 4月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奖励	210,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虞经信投资[2014]37号《关于下达2012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39	2014年 5月	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奖金	50,000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上虞区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委办[2014]1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开放型经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0	2014年 9月	2012-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奖励	450,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虞财企[2014]23号《关于要求兑现2012年-2013年度股交中心挂牌扶持资金的请示》的批复、虞政办发[2013]338号《绍兴市上虞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68279646646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申报并纳税。

2 2014年12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自2011年1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1年度至今所属经营期限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4年12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出具证明，确认金昊特纤自成立以来

能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昊特纤 2011 年度至今所属经营期限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4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裕康手套自成立成立以来能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裕康手套 2013 年 6 月至今所属经营期限内，无税收违章行为及欠税记录。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康思曼在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泗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宁康隆达自成立成立以来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纳税，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山东省泗水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宁康隆达自成立成立以来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纳税，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到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防护解决方案，其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各污染物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废水：发行人及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包括手套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碳氢清洗剂解吸工序产生的废水，该等废水主要通过物化和生化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发行人及金昊特纤、裕康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泡水、烘干等工序中产生的 DMF、甲醇、二甲苯、醋酸、氨气、DOP 及碳氢清洗剂回收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锅炉烟气，其中 DMF 经三级水吸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氨气经二级酸吸收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甲醇、二甲苯、醋酸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DOP 静电回收处理，清洗剂回收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析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后高空达标排放。

(3) 噪声：噪声污染主要产生于自动编织机、手套定型烘箱等生产设备运行，发行人主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丁腈胶、废天然乳胶、废水处理污泥、煤渣、废沙、废包装料、废丝及生活垃圾等，处理方式主要为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

(5) 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纤维、废气包装物、清洗杂物、废铂催化剂等，该等危险废弃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于废包装桶、废铂催化剂等危险废气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对于 DOP 回收液由发行人搜集后回用于生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 14009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昊特纤持有上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 130026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裕康手套持有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绍虞临 14002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裕康手套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均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核准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00114Q20284R0M/33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全棉、涤棉、开司米、涤纶、锦纶、兔羊毛等纱线手套，点塑手套和各类 PU、乳胶、丁腈浸胶手套及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加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根据金昊特纤持有的编号为 00114Q20284R0M-1/330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金昊特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加工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昊特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该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无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裕康手套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该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无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该项目拟通过购置和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新增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HPPE PU 浸胶手套专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部分环保设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28,941.31 万元，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发行人预计年均销售收入将新增 50,334 万元、年均净利润将新增 7,392 万元。

2014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审（2014）6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防护手套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防护手套建设项目。

2014 年 8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虞经开区投资[2014]76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该项目拟新建“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6,611.65 万元，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手芯的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审（2014）158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建地实施。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 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核准批复》，核准康隆达实施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秉承“让人们工作更安全，生活更从容”的发展使命，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五位一体”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手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细分行业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终端用户手部防护产品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统计分析、改进调查、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东大针织作为申请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东大针织作为申请人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东大针织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99072011B5626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与该行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13 日，东大针织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ZB85072012000001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与该行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生的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7 月 21 日，东大针织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093211072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东大针织为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与该行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因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东大针织按上述担保协议履行担保责任，合计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2750 万元，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 1,476,294.85 元。

东大针织履行担保责任后要求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经多次催讨无

果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对上虞豪祥压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13 年 8 月 9 日，上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3）绍虞破（预）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受理。2013 年 10 月，东大针织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8,976,294.85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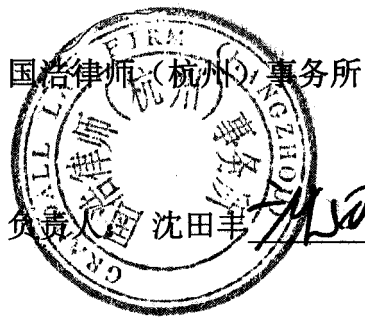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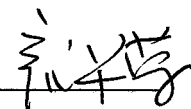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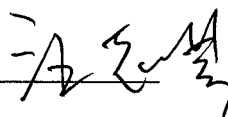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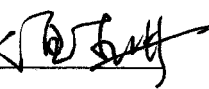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汪志芳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01106340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301200205050940

国治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执业。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10-50-10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德新(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 5号国浩德新(杭州)律 师楼(空勤杭州疗 养院内)
负责人	吕秉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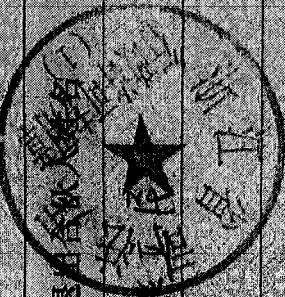
 吕秉虹 顾华贵 马建 承立民 徐旭才	冯海周 沈田丰 叶道明 孙海翔
合 伙 人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張嘉慶	2013年8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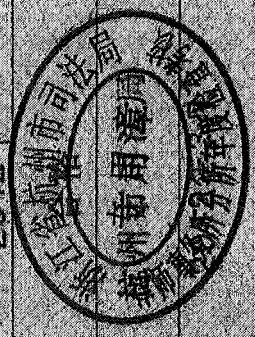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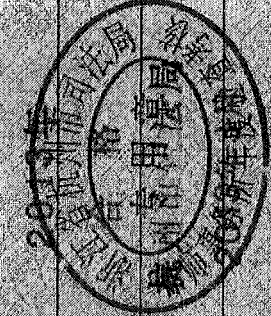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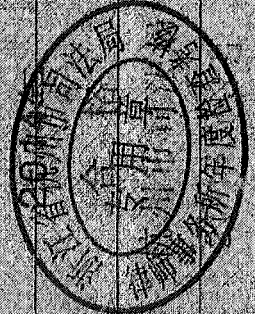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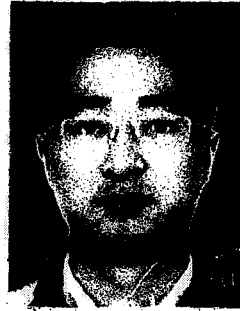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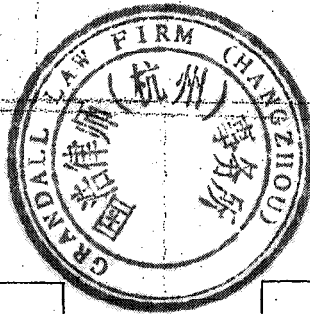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810608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30106038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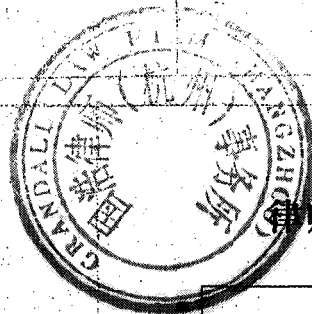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汪志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2197807265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国浩律师事务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田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824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730104307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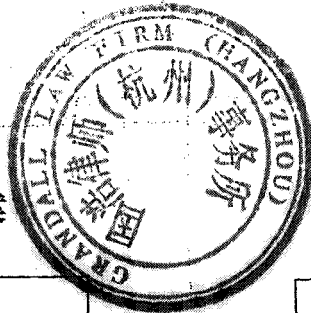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倪金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60211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60040000361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v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23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注重产品研发，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使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扩大产品销售并使投资各方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特种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手套、袜子、围巾、帽子；加工：纱线；销售：自产产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975	53%

2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
3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6%
4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
5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2%
6	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	150	2%
7	Dongda Holding Co., Ltd. （中文名：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1875	25%
合计		75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董事人数不足 6 名)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

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不少于三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31号

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浙康特（2017）字第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徐俊

共印 25 份

